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6/16

###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陳慧欣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特別職務  
何豐怡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國勳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容海恩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號：THB(T)CR1/1136/201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3)471/16-17號文件 —— 《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LS55/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4)1051/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4)1051/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察悉，當局會安排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型號公共小巴試行 3 條公共小巴醫院路線，而該等型號的長度超出現行 7 米的法定上限。該名委員繼而詢問是否亦可在香港其他地區實施該項安排。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的公共小巴路線提供以下資料：

- (a) 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不准進入的路段；及
- (b) 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型號公共小巴將難以或不准進入/經過的路段，尤其是有彎位或在斜坡上的路段。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6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1090/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429- 000528	易志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容海恩議員	選舉主席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28- 000728	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法案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728- 0015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546- 002755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小型巴士的最高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20 個("20 座建議")，而非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19 座建議")。  政府當局解釋，政策考慮不會以個別車輛的款式或型號作為依據。政府當局在決定小型巴士合適的最高座位數目時，已考慮公共小巴服務的供求情況，包括把座位數目增至 19 個與 20 個而相應遞增的改善幅度之間的差別(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 7)，以及有需要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的生態平衡。	
002755- 003058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支持把最高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的建議。她察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推出一項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以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而在這項計劃下，就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申請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及早在 2017 年 6 月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可促使公共小巴業界在截止日期前早日決定訂購新車，因而受惠於上述計劃。</p>	
003058- 003729	主席 陳恒鏞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鏞議員詢問可否延遲就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向環保署申請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他進一步詢問可否把小型巴士的最高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申請截止日期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闡述有需要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p>	
003729- 004328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支持 19 座建議，並就公共小巴司機的工作待遇、休息及用膳時間安排發表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營辦商與其司機的僱傭安排必須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司機的休息及用膳時間安排諮詢業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328- 00513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車輛型號在3條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醫院路線試行的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推行試行計劃，審視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型號公共小巴的運作情況。</p>	
005134- 01001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支持 19 座建議，但亦歡迎 20 座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放寬公共小巴尺寸的法定上限，以及哪些路段不准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進入。</p> <p>政府當局解釋，運輸署署長會考慮行使法定酌情權，豁免長度超出現行 7 米的公共小巴法定長度上限並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型號，以便這些型號試行。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會議紀要第 6 段所述的資料。</p>	
010012- 01084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支持19座建議。他建議藉更換車輛的機會，規定所有新登記專線小巴必須配備安全帶佩戴感應器，而感應器會在乘客沒有妥為佩戴安全帶時發出響聲。</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例，由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均須配備安全帶。</p>	
010844- 01120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 20 座建議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否則他會就此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再次申明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的立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200- 01221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張超雄議員建議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並向營辦商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他們購買該等車輛型號，藉此提倡"無障礙運輸"。政府當局察悉該項建議。</p> <p>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詢問，他可否提出修正案，訂明公共小巴必須有一定比例的乘客座位是輪椅座位。法律顧問解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須視乎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條例草案》的詳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回應後所作的裁決而定。</p>	
012210- 01263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跟進詢問專線小巴經營範圍內不准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進入的路段。他進一步詢問在落實增加座數數目後，公共小巴的牌照費會否有任何改變。</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長度超過 7 米並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設施的車輛，當局需要在試行計劃中審視該等車輛的運作情況。至於任何資助建議，則可在試行計劃完結後研究。公共小巴牌照費的計算方法將維持不變。</p>	
012633- 013204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鑾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落實增加座位數目後設立機制，監察公共小巴司機的工資水平及增加車費的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考慮專線小巴營辦商提出的增加車費申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3204- 013557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田北辰議員重申他支持 19 座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公共小巴增加車費的申請。他詢問，他可否提出修正案，訂明乘客座位可指為使用輪椅人士而設的座位。法律顧問解釋，這將視乎修正案的具體字眼而定。主席補充，就市場上現有的公共小巴型號而言，如其中一個乘客座位必須是輪椅座位，將不能容納 19 個座位。	
013557- 013618	主席	因時間所限，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行下次會議，屆時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618- 013824	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建議把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並支持劉國勳議員提出的 20 座建議。	
<b>其他事項</b>			
013824- 01383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6 日